

证券代码：601000

证券简称：唐山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13-039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7月5日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名，实表决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保护投资者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